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及实质控制人进行电话咨询后回复，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1月 30日